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09,600,000股

2、发行价格：4.68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达股份”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09,600,000股已于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9月20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蜀道司发〔2024〕3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方案及相关事宜。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5年5月2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6月16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09,6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292.80万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1,816.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475.84万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年6月2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0017号）。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截至2025年6月26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宏达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2,852,928,000.00元。

2025年6月27日，主承销商将扣除主承销商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款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025年6月27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5）第0016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25年6月27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9,600,000股，发行价格为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2,92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8,169,569.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4,758,430.1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609,6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225,158,430.19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并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蜀道集团	609,600,000	285,292.80	36
合计		609,600,000	285,292.80	36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蜀道集团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注册资本	5,422,6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
法定代表人	张正红[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张正红先生于2025年6月调任四川省国资委，由副董事长代行职责；根据蜀道集团的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蜀道集团尚未完成新任董事长选举，故新任法定代表人尚未确定。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蜀道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交易、重大协议之外，公司与蜀道集团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314,805	23.93	-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供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4.92	-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50,889	4.86	-
4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15,834	3.49	-
5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2.46	-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903,785	1.67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6,653	1.21	-
8	向克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80,006	1.16	-
9	付金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221	1.06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8,600	0.99	-
合计			929,620,793	45.75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5年7月8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914,805	41.49	609,600,000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供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3.79	-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50,889	3.74	-
4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015,834	2.69	-
5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0	1.89	-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7,985	1.26	-
7	向克坚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90,006	0.90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7,505	0.87	-
9	付金朋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83,721	0.82	-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18,600	0.76	-
合计			1,537,409,345	58.20	-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2,032,000,000股，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3.93%股份，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春晓”）合计控制公司31.31%股份的表决权。蜀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09,6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提升至47.17%，蜀道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032,000,000股，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宏达实业、天府春晓合计控制公司31.31%股份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宏达实业、天府春晓合计持股比例提升至47.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636,314,805	31.31	1,245,914,805	47.17
蜀道集团	486,314,805	23.93	1,095,914,805	41.4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供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4.92	100,000,000	3.79
宏达实业	50,000,000	2.46	50,000,000	1.89

注：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蜀道集团通过天府春晓控制的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609,600,000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09,600,000	609,6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32,000,000	-	2,032,000,000
股份合计	2,032,000,000	609,600,000	2,641,600,000

五、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2,032,000,000股，蜀道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3.93%股份，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宏达实业、天府春晓合计控制公司31.31%股份的表决权。蜀道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609,6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提升至47.17%，蜀道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影响。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都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情况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郭浩、李艳萍

项目协办人：王选彤

项目组成员：唐宝、周浩、杨成浩、何定松

联系电话：028-8125529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经办律师：刘伟霞、严有才

联系电话：028-852199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F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黄磊、王学容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F

签字注册会计师：武兴田、黄磊、王学容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5-04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192,561,790股，扣除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502,900股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9,000股后以5,171,179,89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85,947,776.9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已回购注销股票合计87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192,561,790股变更为5,191,682,79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191,682,79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20,502,900股，公司此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5,171,179,89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171,179,890×0.21）÷5,191,682,790≈0.2092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92）÷（1+0）=（前收盘价格-0.20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1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物产中大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68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和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本身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 2025年7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内容和依据，公司董事会有不同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的专项说明》。

2.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开军、宋娟、王震等6名股东（以下简称“召集人”）提交的《关于股东自行召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自行召集召开函件》”）等文件，召集人拟于2025年7月24日自行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提出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经董事会核查，召集人在《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提案内容与前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并不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和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B股”）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文件。截至2025年5月30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伊泰B股共计持有公司3,407,350,1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交割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部分媒体报道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部分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股东提出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提案等相关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及时、充分披露有关信息，相关媒体报道不涉及公司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相关热点概念。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本身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资产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2025年7月5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复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对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内容和依据，公司董事会有不同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和《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的专项说明》。

2.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召集人提交的《自行召集召开函件》等文件，召集人拟于2025年7月24日自行召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深圳市宏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开军、宋娟、王震提出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非职工监事的提案。经董事会核查，召集人在《自行召集召开函件》中没有明确的审议事项和具体的提案内容；提案内容与前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并不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和7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7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20%，计算天数为184天（2025年1月5日至2025年7月7日），利息为100*1.20%*184/365=0.6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3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调离公司，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前述共计14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92,1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92,125股	1,592,125股	2025年7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27号、2025-028号、2025-032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033号）。截至2025年7月5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本次